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2]5号

当事人：[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1年8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金龙路2号的“爱玛电动车镇龙店”依法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未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情况下擅自在该址从事电动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配件经营销售活动。执法人员对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新改字[2021]019号），责令其于2021年9月14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1年10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到上述地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经请示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电动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配件经营销售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自2021年1月1日开始至2021年10月12日，当事人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在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金龙路2号以个人名义对外从事电动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配件经营销



售活动。除编号为 No. 0002068、No. 0002083、No. 0002084、No. 0002087、No. 0002088、No. 0002089 这 6 张销售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9 月 25 日、10 月 3 日、10 月 6 日、10 月 7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的电动车销售统一票据外，本局执法人员未发现其他经营资料。自 2021 年 9 月中旬开始，因拆迁原因，当事人为清理库存，开始亏本甩卖电动车自行车。因当事人未建立财务账册，除 6 张电动车销售统一票据外，未发现其他经营资料，故当事人违法经营额、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授权情况；

证据二：执法人员制作的责令整改通知书 1 份，证明本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证据三：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2 份、当事人《询问笔录》1 份，证明经办部门依法调查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及有关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提供的编号为 No. 0002068、No. 0002083、No. 0002084、No. 0002087、No. 0002088、No. 0002089 的电动车销售统一票据复印件 6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电动自行车的情况；

证据五：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 6 张，证明当事人于经营场所销售电动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配件的情况；

证据六：《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租赁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证据七：《搬迁通告》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因当地政府“三旧改造”需要，甩卖库存电动车自行车的情况。

以上笔录和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确认。

本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告字〔2021〕437 号），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以个人名义对外从事电动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配件经营销售的行为，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当事人经本局执法人员教育后，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当天停止经营活动，体现了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并积极配合本局调查。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一、责令停止经营；
- 二、罚款 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 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